109 學年度臺中市新設建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辦計畫

一、計畫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計畫目的：公私協力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多元優質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

三、委託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辦理年限：辦理年限為 4 學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內)。

六、營運成本負擔方式：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109-112 學年度總營運成本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920 萬 5,439 元。

七、社區資源評估：

(一)太平區教保服務供需量分析

<table>
<tr><td colspan="3">學區內公私立幼兒園</td><td colspan="5">109 學年度各年齡層幼童人數分析</td></tr>
<tr><td>幼兒園名稱</td><td>核定招生數</td><td>108 學年度招生數</td><td>5 歲
(103/9/2-104/9/1 出生)</td><td>4 歲
(104/9/2-105/9/1 出生)</td><td>3 歲
(105/9/2-106/9/1 出生)</td><td>2 歲
(107/9/2-108/9/1 出生)</td><td>1 歲
(108/9/2-109/9/1 出生)</td></tr>
<tr><td>長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8 園公立幼兒園</td><td>893</td><td>839</td><td rowspan="4">2,178</td><td rowspan="4">2,213</td><td rowspan="4">2,105</td><td rowspan="4">1,957</td><td rowspan="4">1,801</td></tr>
<tr><td>全佑等 37 園私立幼兒園</td><td>4,299</td><td>3,658</td></tr>
<tr><td>中華非營利幼兒園</td><td>90</td><td>90</td></tr>
<tr><td>合計</td><td>5,282</td><td>4,587</td></tr>
</table>

(二)地理位置評估：太平區西接臺中市東區，北鄰新社區，南連大里、霧峰區為界，轄區人口約 19 萬餘人，交通、地理、人文風貌豐富，工商業繁榮，有大量外來人口，需提高公共化

教保服務供給量。

(三)社區資源評估：所在地鄰近太平工業區及頭汴坑溪，1 公里內各項社區資源如下：

1、教育設施：市立圖書館太平分館、太平區東平國小、太平國小及中平國中。

2、公園及體育設施：九二一震災紀念公園、中平公園、建平公園、太平區運動場、網球場、壘球場及游泳池。

3、社會資源：建興里活動中心、福隆里活動中心、太平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局第 3 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消防分隊、太平區公所及太平長億郵局。

4、休閒宗教相關：久大生態教育休閒乳羊場及太和宮。

八、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一)土地概況：

1、地目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2、地號：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 738 號及和平段 207 號、405 號、406 等 4 筆地號。

3、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建物概況：

1、■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8 項、建築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已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且仍在有效期間內。

■場地已通過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且仍在有效期間內。

2、建號：太平區福平段 1475、1475-1 及 1475-2 號等 3 筆建號。

3、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使用樓層：1-2 樓樓地板總面積數約 801.39㎡。

5、出入口：□具有獨立性■與本校國小部共用。

(三)設施、設備取得方式：機關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開辦幼兒園必要之設施。

(四)室內外場地面積：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258.84 平方公尺、室外活動空間 318 平方公尺。

(五)提供設備：幼兒室內活動室 4 間，多元活動室 1 間，室外活動空間 318㎡，辦公室(含健康中心)1 間，廚房 1 間，幼兒專用集中式廁所及盥洗室 1 樓及 2 樓各 1 間，幼幼班專用廁所及盥洗室 1 間。

(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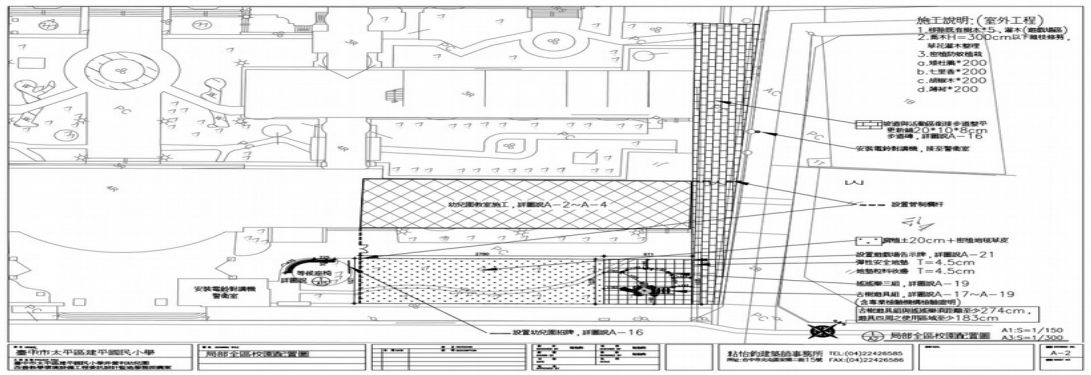

幼兒園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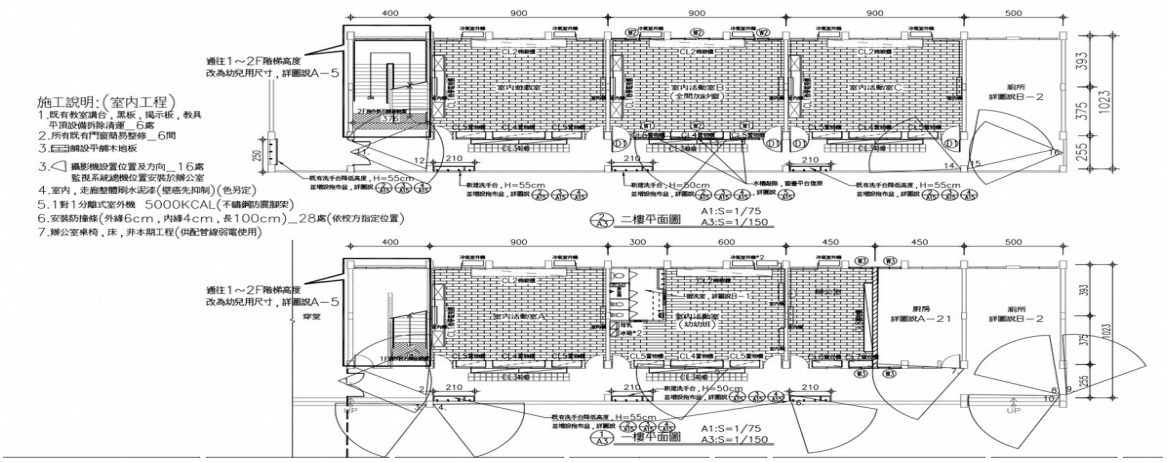

1 樓及 2 樓平面圖

(七)現況照片：

建平國小校門口

		周邊環境及幼兒園外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內活動室

九、審核程序及流程：

(一)申請文件及期間：請檢附經營計畫書(含附件一、二檢核文件及相關審核資料與附件三 4 學年度營運成本)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幼兒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李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審：由本局工作小組採書面進行資格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申請文件經本局工作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資格不符：

1、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2、非屬本辦法之非營利法人資格或超過本委辦計畫 4 學年度之營運成本預算上限參與投件者。

(三)複審：由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15 人，依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標準就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等進行甄選，並請非營利法人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時間及地點於初審通過後通知)。

(四)委辦核准結果及締結行政契約期限：甄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十、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 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 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 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 非營利法人最近 2 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 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 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 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 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九) 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 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附件：

(一) 附件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資格檢核彙總表。

(二) 附件二：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書面資料檢核表。

(三) 附件三：4 學年度營運成本(格式)。

(四) 附件四：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五) 需求說明書。

(六) 行政協議書(草案)。

十二、補充事項：新設建平非營利幼兒園業配合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由場地主管機關(建平國小)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附件一

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資格檢核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幼兒園法人名稱：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資格確認（請打Ｖ）	**應檢具資料**
□不符合 □符合（請依以下資格擇一打Ｖ） □學校財團法人。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法人登記證書 □組織章程

業務承辦人：

附件二

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書面資料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法人名稱：

(請打V)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事項	非營利法人 (法人名稱)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有□無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有□無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有□無□免附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有□無
五、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有□無
六、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有□無
七、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有□無
八、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有□無

業務承辦人簽名：

附件四

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關係。 (三)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內部會計財務稽核流程與稽核結果相關資料。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5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所在社區之特色、資源、教保服務需求，及運用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與提供社區服務之規劃。 2、教保服務方案規劃（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含作息表】、健康安全管理、多元文化教育實施、個別教育輔導計畫及社區在地文化課程等）。 3、家庭教育方案規劃（一般家庭、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方案及社區親職教育推廣等）。 4、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合及規劃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園長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園長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一)依教育部公告之營運成本編列非營利幼兒園四學年之總營運成本。 (二)非營利幼兒園四學年之營運成本與其辦理規模、員額編制等配置之合理性。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總計			**100**

附件四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細項	配分	得分		
		委託辦理	非營利法人甲	非營利法人乙	非營利法人丙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5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10			
總分 (未滿 75 分或 90 分以上者， 請填附件九之一)		**100**			
序位					

----------彌封線----------

審議會委員簽名：_____

備註：評分參考量尺

	經營計畫書	簡報及答詢
佳 (85分以上)	1、　各細項內容皆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密切相關。 2、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並能落實PDCA。 3、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並有助於園務發展及營造友善職場。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各細項均無修正意見或僅1項有修正意見。	1、熟悉且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並有建設性之省思與建議。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能凸顯重點，並確實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可 (75分以上未滿85分)	1、大部分內容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 2、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 3、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且大致與其園務發展相符。 4、經審議會委員檢視，2~4項有修正意見。	1、理瞭並願意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掌握得宜，說明流暢，且大致能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待改善 (未滿75分)	1、未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2、預算編列不實，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1、未諳非營利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 2、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

附件四之二

審議會委員意見彙整表

非營利法人〇

總分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之理由：

附件四之三

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非營利法人 審議會委員	甲		乙		丙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依人數自行增減)						
平均總分						
序位合計						
名次						
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無修正意見 □有修正意見：	
其他記事						

1、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2、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無 □有，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	
注意事項	1、本案採序位法，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2、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並以此類推。 3、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擇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較高者，平均總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4、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審議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營利幼兒園法人甄選審議流程表

流程	時間	說明
一、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	2分鐘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5分鐘	1、主席致詞、宣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密切結書」）。 2、說明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與精神。 3、說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審議基準)與相關程序。
三、工作小組報告	30分鐘	說明書面審查結果。申請辦理之審議，應併同

		說明實地勘查結果。
四、審議會委員討論（一）	15分鐘	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針對甄選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
五、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25分鐘(每一非營利法人)	1、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進行簡報10分鐘，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 2、審議委員提問5分鐘。 3、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
六、審議會委員討論（二）	10分鐘	
七、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10分鐘	
八、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		
十、散會		

備註：時間得視實際情形增減。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09學年度臺中市新設建平非營利幼兒園需求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公益法人(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

立案名稱：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〇〇（公益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第二條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建平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第三條 目標

一、 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建構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

二、 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三、 提供家長優質且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四、 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五、 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第四條 核心價值

一、 平等尊重：促進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平等尊重與合作互惠。

二、 專業整合：致力於提升教保品質之專業團隊的整合與發展。

三、 公私協力：落實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關係。

四、 社區互動：重視社區學齡前幼兒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資源聯結與交流之平臺。

第五條 辦理方式

委託辦理：機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教育部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公益法人，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六條 委託事項

一、 服務內容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及服務建議書與經機關同意之細部規劃，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

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 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附件六

（二）提供符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

（三）配合本局政策提供服務或辦理活動。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

(五) 每學年至少辦理2次報經機關核定之免費對外開放之服務方案(每學期至少1次)。

(六) 應於本行政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

二、 招收幼兒人數

（一）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營運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2歲至學齡未滿3歲幼生16人及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90人，總計核定招收幼兒人數計106人。

（二）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需要協助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順序之自治法規所定對象；至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比照本市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自治法規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招收上述各類幼兒後，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四）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督導。

三、 服務時間及收退費

（一）服務時間及收退費：

1. 服務日8：00~17：00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時間，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由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按

月支付。

2. 服務日17：00以後實施課後照顧服務時間，依家長需求辦理，以二小時為上限，其收費及其相關規定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以每名幼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80元為限。

（二）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當學年度行事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倘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市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提審議會審議核准後，始得為之，非經前述程序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 營運成本負擔方式：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一）廠商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每月每名幼生收費金額以4學年委託契約之營運成本總額，除以48個月，再除以機關核定之幼兒人數計算。

（二）家長分攤之數額，依中央制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每月非營利幼兒園家長分攤費用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計之。

（三）每月每名幼生收費於家長繳費後之差額由機關支付，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之規定期程撥付，檢具資料詳契約書。地方政府分攤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四）地方政府分攤之部分未逾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之就讀私立幼兒園各該幼兒之補助額度者，得請領該補助之差額。

（五）幼兒得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及本市相關學前補助規定請領補助。

（六）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本市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七）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費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本案採委託辦理方式，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八）工作人員與薪資福利

1. 廠商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幼兒園工作人員，最遲應於取得立案後

30日向設立許可機關完成備查，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倘有人員異動，至遲應於人員進用及離職後30日內，循前述程序備查及登錄系統資料。

2. 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提供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並定期辦理考核。

第七條 委託期程

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 48個月為期，廠商應於 109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行政契約標的之供應。

第八條 設置地點及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

一、 設置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學校用地（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之部分土地。

二、 可使用土地及建物面積：

(一) 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801.39平方公尺、室內活動室總面積258.84平方公尺、室外活動空間318平方公尺。委託營運範圍詳委託計畫。

(二) 檢附幼兒園基地及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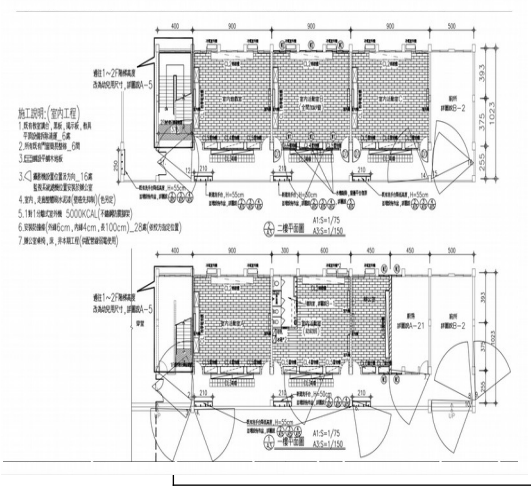

三、 建物簡介：建物及場地業經整修，其硬體空間及設備設施符合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標準等相關規定。

四、 提供設施設備：

(一) 機關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開辦幼兒園必要之設施設備。

(二) 幼兒活動室4間、多功能教室1間，室外活動空間318㎡，健康中心及辦公室各1間、教具儲藏室0間、廚房1間、廁所及盥洗室3間。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第十條 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

一、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以書面（如：家長手冊或服務契約等文件）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請機關同意。

二、服務對象或第3人認為廠商及其所屬員工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機關，經查證屬實後，並由廠商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履約管理

一、 廠商及其營運之幼兒園應接受與配合機關對其履約情形、工作成果等事項之審查、檢查及績效考評：

（一） 年度審查：每學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每年 10月30日前），提送幼兒園之前學年工作報告（包括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報機關審查。新設園辦理第1學年度應於開辦後2個月內提送當學年工作計畫（含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

（二）檢查：每學期至少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上學期：10月；下學期：4月），由機關派員檢查。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效考評達90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三） 績效考評：

1. 每學年度應於 6月30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由考評小組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進行考評訪視，並召開考評小組會議，確認年度績效結果。

2.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1） 招收幼兒情形。

（2） 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3） 家長滿意情形。

（4） 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5） 到園檢查結果。

（6） 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3. 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以機關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4.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評為甲等之比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二、廠商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度應提供財務資訊供機關公告於網站，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 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 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 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 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五）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之報表。

上述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三、廠商營運之幼兒園若服務內容有不符法令規定等情事，或經審查、檢查、查核及績效考評結果不善者，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廠商損害賠償。

四、因執行本契約，廠商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前往機關、審議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列席說明時，不得拒絕。

五、廠商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契約屆滿前8個月，提送前3學年度營運管理報告予機關備查。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3學年度通過績效考評者，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超過4學年，並以延長 1次為限。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契約者，應於期間屆滿8個月前，提出後續4學年之經營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二條 會計財務

一、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機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二、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一般會計公認原則、稅法規定、《各部會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會計規範，獨立設帳與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四、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由之會計師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查核及每學年簽證，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得調閱其與委託契約或補助經費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拒絕。機關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 廠商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賸餘款使用

(一) 於契約期間內：經機關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該園；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契約期間屆滿時：經機關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十三條 會計核銷

一、 廠商及其營運之幼兒園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屬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二、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協助採購並接受機關監督。

第十四條 幼兒名冊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表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服務日起2個月內（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提送幼兒名冊1份（含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電話等）以及幼兒園概況表（含招收類別人數、各組人數及教職員總人數等）1份，報機關備查，並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第十五條 紀錄與保密

一、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應建立幼兒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機關、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並接受機關、市政府及教育部督導及查閱。

二、 廠商營運之幼兒園對於前項幼兒資料有保密的義務，如因專業服務需要，應經機關同意，始得提供予第3人；其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並得對外公開。

三、 如有不當使用侵害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部、服務對象或第 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員工規範

受託期間內，廠商及其所屬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二、 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三、 不得提供不實證明。

四、 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

五、 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六、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七、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八、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九、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一定期限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一、 不得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十七條 建築物、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之費用

一、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及其他實支費用，列入營運成本。

二、廠商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而使主管機關或場地主管機關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主管機關負責。

四、廠商營運之幼兒園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而使機關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除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以外，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內嵌式硬體（如地板、牆壁等）損壞之修繕費，由機關負責。（由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依實際需求審核後，核實撥付。本類修繕另依需要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廠商應就辦理場所之財產投保財產保險，如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廠商負擔。

七、廠商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廠商負擔。

第十八條 建物設備管理

一、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及因委託案營運經費、委託案名義募得或政府補助購置之財物，其所有權歸機關，財物購置或新增時列

冊由機關準用【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帳管理。

二、對於各項財物，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或滅失外，廠商應負日常修繕及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如需報廢者，應報請機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三、廠商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3人之賠償等措施。

四、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因廠商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機關遭受損害，或使機關對第3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廠商應對機關負所有賠償責任。

五、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廠商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機關及主管機關檢查。

六、廠商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或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同時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改善起10日內排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十九條 建物設備公共安全

一、廠商應遵守下列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之規範：

（一） 廠商使用之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廠商應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後始得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另該項修繕、設施於契約消滅後，機關得主張留供機關使用或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廠商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二） 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機關即得終止契約，廠商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機關得以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拆除之，倘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時，機關得向廠商追償不足之金額。

（三） 廠商未經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增設（建）地上物，違者，機關得要求限期於 1個月內回復原狀。

二、廠商違反前項第 2款或第 3款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機關得以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並應賠償機關所受損害。

三、廠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二十條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服務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契約文件規定得互為

補充，如與契約文件規定有牴觸者，其適用效力依契約條款規定及中央最新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附件七

委託辦理建平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草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全名】，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詳附件一，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二零一號。

地號：臺中市太平區福平段七三八號及和平段二零七號、四零五號、四零六等四筆地號。

面積：一千一百一十九.三九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詳附件二，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二零一號。

建號：太平區福平段一四七五、一四七五之一及一四七五之二號等三筆建號。

面積：八百零一.三九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幼兒活動室四間，多功能教室一間，室外活動空間三百一十八㎡，辦公室(含健康中心)一間，廚房一間，幼兒專用集中式廁所及盥洗室一樓及二樓各一間，幼幼班廁所及盥洗室一間。

設備：詳附件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

六、甲方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其公告時間及內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件七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或因本行政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行政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行政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行政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團體意外及雇主意外責任相關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行政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行政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行政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行政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者，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保證金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本行政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行政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未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行政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

二、本行政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元。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

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年限為四學年，自一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因本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本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行政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服務之幼兒共一百零六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優先順序，依臺中市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後仍有餘額者始得招收一般幼兒。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第十條　　收退費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　　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撥付期程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學期		撥付期程	給付條件	應檢具資料
第1學期	第1期	8月1日前	依核定招生數，作為設算政府負擔學費差額之基準，核撥當學年度政府負擔之30%經費。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第2期	9月30日前	以第一學期首批投保幼生名冊人數，作為設算政府負擔學費差額之基準，核撥當學年度政府負擔之30%經費。	第1學期首批投保幼生名冊
第2學期	第1期	2月15日前	以第1學期投保幼生名冊人數(含加退保名冊人數)，作為設算政府負擔學費差額之基準，核撥當學年度政府負擔之20%經費。	第1學期投保幼生名冊(含加退保名冊)
	第2期	4月15日前	以第2學期首批投保幼生名冊人數，作為設算政府負擔學費差額之基準，核撥當學年度政府負擔之20%經費。	第2學期首批投保幼生名冊
撥款日期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四、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行政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

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並得納為營運成本，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專業責任險：每次事故保險金額至少20萬，年度總保額至少不低於200萬(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得列於營運成本之行政管理費科目支應。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就園內教職員工每一人保險金額至少100萬，每一事故保險金額至少500萬，年度總保額至少1000萬，得列於營運成本之行政管理費科目支應；團體傷害保險：就園內教職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金額至少200萬元，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至少3萬元，意外傷害住院定額1日至少1仟元。

(三)其他：火險--就委託經營之建築物、設施、設備投保火險，不動產保險金額至少1,300萬元，營業生財設備保險金額至少150萬元，以機關為受益人。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

1、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保險：園內教職員工。

3、火險：委託經營之建築物、設施及設備。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每次事故至少20萬，年度總保額至少不低於200萬。

2、雇主意外責任險：園內教職員工每一人至少100萬，每一事故至少500萬，年度總保額至少1000萬；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金至少200萬元，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至少3萬元，意外傷害住院定額1日至少1仟元。

3、火險：不動產至少1,300萬元，營業生財設備至少150萬元。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0元。

(六)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核准結果後20日內繳納本案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並於締約本行政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會於每學年度履約標的(詳如需求說明書)合格且無無違約事項後，得按比例於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行政契約時，則未退還之保證金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

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十六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年9月5日前，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每學期至少接受甲方到園檢查一次。但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三、廠商應於每學年度履約標的完成後，提供當學年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之幼生資料清冊，於機關指定時間及地點檢具當學年履約項目(詳如需求說明書)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核，辦理當學年機關負擔部分費用之結算。

第十七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行政契約之修正

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行政契約內容。

二、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續辦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本行政契約屆滿前申請繼續辦理，或本行政契約屆滿後終止辦理之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為之。

第二十條　行政契約之終止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

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廢止本辦法第十條之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行政契約。

依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終止辦理，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終止本行政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60日內結清。

第二十一條　行政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行政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行政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

第二十三條　行政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行政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行政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行政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行政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行政契約有關事項。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行政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行政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乙方地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行政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行政契約之附件。

八、本行政契約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行政契約自一零九年○○月○○日起生效。

十、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係使用本委託服務案之資源所完成者，其著作權為機關所有，廠商欲公開發表該著作時，應先取得機關之同意並於發表時載明經機關同意之意旨。

第二十六條　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楊振昇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乙方：〇〇【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一零九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

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

非

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

定之審議。

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地方機關委託非營利

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

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三、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

定之審議。

六、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七、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八、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

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六、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七、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或二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或四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

）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

員

聘（派）兼之：

一、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五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三、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四、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七、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八、其他會計、法律、教育、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或四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審議案件時，應增聘各該機關

（構）及國立學校委員一人或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及第六

項規定之限制。

除第二項第三款外，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委員，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

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委員於任期內無法行使
職權，或有不適當之行為，得予解聘（派）；其缺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會委員講習會，向審議會委員說明非營利幼
兒園相關機制、審議會之任務及審議方式。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
，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機關或團體代表以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代理。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
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

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應

命其迴避。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轄地區之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需要協助幼兒比率較高者，應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

以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而辦理非營利幼

兒園，經審慎評估後，必要時得將公立幼兒園遷移至鄰近場地繼續辦理，於原場地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 8 條

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以下簡稱委託單位）認有委託辦

理非營利幼兒園必要時，應先擬訂委託辦理計畫，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

公告：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

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

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委託單位公告。

前項委託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幼兒園地點規劃、社區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所需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三、需求說明書及行政契約書草案。

前項第二款土地、建築物之取得方式如下：

一、地方機關經管之地方公有土地、建築物，應以無償方式提供。

二、非屬前款之土地、建築物，得協調其他機關（構）、學校就其經管之

土地、建築物，以依法租用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二項第三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

式、委託事項、委託期程、設置地點、招收幼兒人數、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之規定、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

辦理者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託單位依第一項公告委託辦理計畫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9 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

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

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規劃。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行政契約：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

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送直

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

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各該委託單位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 11 條

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各款事項。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

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前項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

第 12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年限為四學年。但因行政契約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

，得延長行政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行政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

、提供之資源或經費。

三、辦理年限。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行政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行政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

八、違反行政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九、行政契約消滅之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13 條

非營利法人締結行政契約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

第 14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

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

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
抽籤方式為之。
第 15 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
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
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 16 條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與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私立幼兒園之規定辦理外，幼兒人數
六十一人以上者，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及清潔
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
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
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
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
。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
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之一
，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家長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
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方式
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不得採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
第 19 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
序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
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
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
算，按比例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
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

保
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 20 條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
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
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幼兒園
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第 21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
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於其他幼兒
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其曾任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
及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工作年資，至多採十五級。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
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
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
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
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
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委託
單位核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三）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
學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
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

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第 22 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前項平時考核，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幼兒園應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半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應依第二十五條之績效考評結果，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並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有遲到、早退情形而未經請假，合計超過三次。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

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體罰

、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

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

第 24 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

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經審議會審議後

核定之。

第 25 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三款績

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

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

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 26 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

，應組成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教保服務人員、會計與教保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構）、學校代表聘（派

）兼之，其中審議會委員代表至少一人。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小組委員講習，說

明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機制、考評小組之任務及考評方式。委託單位得協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

考評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考評任務完成為止。

考評小組委員考評時，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如下：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家長滿意情形。

四、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園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前項第三款家長滿意情形，以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

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

果
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8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
過。
第 29 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
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
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委託單位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
；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

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
應公告之。
第 31 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
位應廢止原核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或行政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
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廢止原核准，並與非營利法人終止行政契約前，應分別依下
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機關委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者，轉送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
校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行政契約之非營利
幼兒園，除委託行政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
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
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 32 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廢止原核
准，並終止行政契約。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行
政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
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
第 33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委託單位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血
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二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 34 條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
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

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

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

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

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二、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一）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及各該委託單位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平均分配。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非營利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第 35 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

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依本
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但設立以該機關
或學校員工之子女為收托對象之私立幼兒園，不在此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鄉（鎮、市）公所
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
屆滿後，應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自行辦
理公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核定或備查之事項，應先經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 37 條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著有績效者
，應予獎勵。
第 3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限屆滿後，

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

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審議，及執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非營利幼兒園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

項

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

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於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場地設置非營利

幼兒園者，其工作小組除前二項成員外，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學校代表。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法人資格審查意見之擬具。

(二)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之擬具。

(三)申請辦理案之實地勘查。

前項審查意見、勘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期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責成其工

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五、工作小組辦理第三點第一項任務時，準用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審議會委

員迴避之規定，並就相關事項予以保密；其相關切結書，如附件五

及

附件六。

六、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審議會，依下列項目，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

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其細項及配分，規定如附件七：

(一)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二)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七、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時，非營利法

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工作小組

代表列席；流程如附件八，評分表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八、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工作小組書面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審議會

完成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者，得延長一次，其延

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

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應將核准結果及締結行政契約之

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行政契約格式如附件十一；並應公告於資訊網

站。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予核准者，應通知非營利法

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